1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适应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战略
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
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
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三条战略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建议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
工作。
第六条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战略委员会可以下设工作小组。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八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第十五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七条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
循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
事会。
第二十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
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
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